千人计划项目

一、申报标准

（1）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

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，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引才标准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。

（2）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

a. 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。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，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。

b.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入选者，按《“千人计划”短期项目实施细则》（组通字〔2010〕29号）享受相应待遇。国家外国专家局按《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外专发〔2012〕46号）提供相应工薪补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人在申报“外专千人计划”时，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。

（2）申报人选须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（须有外文合同），承诺入选后全职来华工作并在申报书“工作设想”一栏中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。

（3）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。

（4）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1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**（参见附件）**。

（2）2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。

（3）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。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播放时间为5分钟左右；文件格式须为“FLV”格式；应有中文字幕。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，包括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。